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刊發之公告；及 (2)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9條而作出。

根據一間英國註冊銀行(為代理人及貸款方，「代理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RB Residential Partners LLP(為借款方，「借款方」)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最後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契據修訂及延長)(「融資協議」)，借款方須履行若干承諾，例如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或之前提供再融資承諾的書面證據及/或出售該等物業(定義見下文)的已簽署協議。倘借款人未有如期履行，代理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本金、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借款人未能於所述日期或之前履行上述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已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未有導致本集團訂立的其他現有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出現違約。

借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i)獲下述各方給予擔保：(a)本公司；(b)本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及(c)借款人；及(ii)以融資協議項下的擔保代理為受益人透過下述各項提供抵押：(a)該等物業的一項法定按揭；(b)對(其中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及借款人的銀行賬戶和所有資產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設立的押記；及(c)質押為該等物業投保所產生的保險賠償。借款人的資產主要為位於英國倫敦的住宅物業單位(「該等物業」)，而該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實體。於本公告日期，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本金總額為18.95百萬英鎊(「未償金額」)。

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約583.5百萬港元，遠超未償金額。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